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6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《舆情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响应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
《市值管理制度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一、 备查文件

1、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